

## 學位論文之公開與 授權議題之探討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E-mail:ch7943wa@ms12.hinet.net

FINANCIAL/  
TECH LAW  
金融科技 / 法律

CONTENTS  
目次

- 壹、緣起
- 貳、著作權法之規定
- 參、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 肆、教育部之函釋
- 伍、國家圖書館之公開與授權程序
  - 一、108 年 3 月之作業要點
  - 二、108 年 6 月之作業要點
  - 三、113 年 2 月之作業要點
- 陸、建議修正方向
  - 一、著作權法之修正
  - 二、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之修正
  - 三、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  
典藏作業要點之修正
- 柒、結論

## 壹、緣起

學位論文之公開，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均有相關規定，惟彼此間並未整合，以致滋生扞格。學位論文之公開與授權，係不同議題，前者涉及著作人格權中之公開發表權，後者涉及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利用，學位論文之公開並不等於可以自由利用，尚需著作財產權人進一步授權。由於國家圖書館將二者混於一個程序，主管機關教育部未加以釐清，除非大學圖書館或碩、博士生有足夠之智慧財產權意識，否則通常會被誤導而輕易作出不當授權。

學位論文亦屬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其應廣泛流通以利學術參考及公眾審查之特質，是否足以成為法制上強制公開之理由，係可以討論之議題。然而，學位論文之著作財產權，屬於碩、博士生之私有財產權，教育部及其所屬國家圖書館應予尊重，不得以公益政策之理由而便宜行事，導致碩、博士生被誤導而輕易作出損及其利益之不當授權。

本文從著作權法、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函示及國家圖書館之相關規定，分析學位論文之公開與授權現況，提出幾項建言，期待於法制上作更適當明確之修正，程序上作更公平合理之調整，建立適切之學位論文公開與授權秩序。

## 貳、著作權法之規定

著作人著作完成後，無須任何申請、登記、發行或著作權標示，立即享有著作

權<sup>1</sup>。學位論文亦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取得碩、博士學位者，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就其所完成之學位論文，如同一般著作，享有「公開發表權」之著作人格權。惟同條文第2項第3款針對學位論文，基於國家學術發展之目的，另有限縮碩、博士生著作人格權之特別規定<sup>2</sup>，使「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亦即，如碩、博士生無特別為反對之意思表示，學位論文應可被自由公開而不致構成侵害碩、博士生之「公開發表權」<sup>3</sup>。

由於有不少碩、博士生知悉前述「推定」規定，特別於其學位論文上註明不同意公開發表之文字，推翻法律之「推定」，

1 著作權法第10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智慧局」）106年3月6日智著字第10600003800號函釋（作者按：智慧局之函文，屬於著作權專責機關對著作權法之解釋，故本文以「函釋」稱之；至於教育部對各大學之函文，屬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對各大學之指示，乃以「函示」稱之，特予釐清，避免誤解。）：「本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其立法意旨係為國家學術發展之目的，限縮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因而對於已取得學位之著作人就該碩士、博士論文如未表示不予公開者，即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不論紙本論文或該論文之電子檔案均有適用。」

3 智慧局111年8月29日電子郵件1110829號函釋：「按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又法律上所稱之『推定』，如當事人可舉證為相反證明者，自得推翻該法律所推定之事實。因此，依前述規定，著作人如未為不同意公開發表之表示（例如：在論文明顯處註明不得公開發表），則他人公開發表其碩博士論文，並不會構成侵害其公開發表權（但可能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補充說明）；反之，如著作人能舉證證明他曾表示『不同意公開發表』，則該條項之推定即不適用，此時如前所述，著作人仍保有『第一次公開發表』之權利。」

使其學位論文無從為外界所接觸，除阻礙學術參考流通外，亦容易隱匿違反學術倫理之弊端，教育部自 97 年起，即應國家圖書館之反應，通函各大學於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sup>4</sup>。該項函示雖僅針對「於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惟公開發表權實質上僅有行使一次之權利，一旦著作人同意將其著作公開發表後，對於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就該著作逕為後續公開發表之行為，即無再主張公開發表權之餘地<sup>5</sup>，僅得視該他人公開發表之方式，以著作財產權因應。碩、博士生如於其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時，依教育部函示公開其學位論文後，其既已同意公開該學位論文，不再享有公開發表權，隨後學校圖書館或其他任何人公開該學位論文，並不致構成侵害碩、博士生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權。惟因該項函示之要求，並無法制依據，甚至可能違法限制碩、博士生就其學位論文

之公開發表權，乃有 107 年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關於學位論文於國家圖書館內強制公開之修正。

## 參、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107 年修正之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增訂學位論文於國家圖書館內強制公開之規定：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以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上開修正於實務運作上，滋生相關疑義，分述如下：

一、國家圖書館關於學位論文之強制公開，是否影響碩、博士生就其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權？按學位授予法係著作權法之特別法，其第 16 條應優先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而適用，縱使碩、博士生於其學位論文上註明不同意公開發表之

4 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臺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及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綜上，請各校於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5 智慧局 97 年 07 月 25 日電子郵件 970725a 函釋：「著作人僅有『第一次公開發表』其著作的權利，一旦著作經著作人第一次公開發表後，對於他人的第二次公開發表，就不能再主張『公開發表權』。」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上字第 9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亦採相同見解：「所謂公開發表權，係指『第一次公開發表』其著作之權利，則本件余○○係自○○公司官方網站上擅自重製轉載已第一次公開發表之系爭圖文著作，自無侵害○○公司對於系爭圖文著作之公開發表權。」

文字，已推翻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同意公開發表」之「推定」，各方應尊重其公開發表權而不得任意公開，惟國家圖書館並不受碩、博士生反對公開其學位論文之意思之拘束，仍應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館內公開學位論文，供民眾閱覽。國家圖書館該項依法公開學位論文之行為，係屬於阻卻違法之行為，並不構成侵害碩、博士生就其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權，但碩、博士生就其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權，並不因國家圖書館之公開而受影響，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3 項並已明確規定，前 2 項圖書館之保存及提供，對學位論文等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故如碩、博士生於其學位論文上已明示不得公開發表，則包括學校圖書館在內之任何人，仍不得因國家圖書館已公開該學位論文而任意公開該學位論文，否則將構成侵害碩、博士生之公開發表權。

二、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又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等，「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該段文字實屬贅文，蓋縱無該段文字，國家圖書館原本即可依著作權法規定，向碩、博士生取得授權而

為利用<sup>6</sup>。惟增添該段文字後，竟使國家圖書館做為將學位論文之私法授權包裹於公法送存程序之理由，並不恰當。

三、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但書關於學位論文等得不公開之理由及決定程序規定，「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該項規定係援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條文<sup>7</sup>，卻造成規避強制公開學位論文政策之突破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研究領域及因此完成之專門著作等，確有「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之可能，不宜因其聘任或升等而公開，亦不宜否定其作為聘任或升等之依據，乃有應予認列而准予不公開之折衷規定。至於一般學術論文，原本即不得任意揭露「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之內容，違者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而學位授予法卻反果為因，以此作為不公開之理由，並無道理。又關於學位論文得不公開之程序，應「經學校認定」，其程序究應

6 智慧局 106 年 3 月 6 日智著字第 10600003800 號號函釋：「所詢得否不經研究生授權，逕行將論文電子全文公開傳輸於網路開放一節，則另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例如：於網站上提供全文瀏覽、下載等涉及『公開傳輸』、『重製』等利用行為，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合法。是以，並非符合本法第 15 條有關公開發表權之例外規定，即可逕行為公開傳輸等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亦即，公開發表權之例外規定與著作財產權之利用係屬二事。」

7 教育部 105 年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及教師法第 8 條規定訂定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所增訂之第 3 項條文：「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如何處理，亦造成各校之困擾<sup>8</sup>。

## 肆、教育部之函釋

關於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學位論文等得不公開之決定程序，其所稱「經學校認定」究應如何處理，滋生疑義。教育部於 107 年將新修正學位授予法轉知各大學校院時，僅敘明「各校應就特殊情形訂有認定或審議機制<sup>9</sup>」，並未特別指示其具體作法。

國家圖書館為方便各大學統一執行學位論文送存事務，於 108 年 3 月 7 日國圖發字第 10802000530 號函送各校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第 6 點之（二）明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應「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學校系所蓋章」，附件三之「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除「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外，亦要求加蓋「學校系所章戳」。其將認定權明文交予指導教授及學校系所，超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並無法令依據，亦有違大學自主原則，引發諸多質疑。後於教育部行政指導下，國家圖書館再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國圖事字第 10801001322 號令重新修正發布，並將要點名稱修正為「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

點」，第 6 點之（二）關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除保留「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外，「學校系所蓋章」部分，修正為「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蓋章」，並將申請書上之「學校系所章戳」，修正為「學校認定 / 審議單位章戳」，使認定權限之歸屬由學校自行決定，而非由國家圖書館統一規範。

113 年國家圖書館將「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修正為「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時，調整為「論文作者與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學校認定 / 審議單位章戳」再度修正為「學校權責單位核章」，申請書上則為「學校權責單位章戳<sup>10</sup>」。

由於 109 年選舉期間，候選人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層出不窮，引發各界關注，為強化各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品保機制，而學位論文不公開比率涉及隱匿抄襲之可能，教育部乃通函各大專校院，要求各校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學位論文應有嚴謹審核機制，並應於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比率，以昭公信，同時申言，自 110 學年度起，各大學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須呈現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亦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列入是否同意增設之考核，據此調減相關系所招生名額<sup>11</sup>。

8 學位授予法關於學位論文強制公開之修正原委，其細節及滋生疑義，請參閱拙作，學位授予法關於學位論文強制公開新制之探討，智慧財產權月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版，248 期，2019 年 08 月，頁 39-60。<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98.pdf>（最後瀏覽日：2025/10/31）。

9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0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

10 國家圖書館 113 年 2 月 16 日國圖事字第 1130100022A 號令。

11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

近日，教育部再度通函各大專校院，針對學位論文延後一定期間不予公開一事，明確要求學校自 114 學年度起遵照辦理。該項函示要求「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校內碩博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增加考試委員審核欄位。）」，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應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涉及專利事項，應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關於延後期間，係將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一併處理，每次申請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應於「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或「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二者之間，擇一由其審核確認<sup>12</sup>。

依據教育部前開函示，國家圖書館亦配合修訂發布「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sup>13</sup>」，於第六點「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及處理方式」明定：

「（一）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須由學校權責單位認定後，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

（二）填寫學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三），經論文作者、指導教授親筆簽名，須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以及學校權責單位核章，並檢附

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

（三）延後公開之學位論文送存本館時，應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檔送存。

（四）學位論文已送達本館，有延後公開申請之需求者，須經由學校發函，並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本館申請。」

此外，延後公開申請書上，除原有之「申請人簽名」、「指導教授簽名」及「學校權責單位章戳」之外，增列「考試委員簽名」一欄。惟其並未就第 2 次起之申請延後公開程序中，未來可能成為普遍情況之由「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一節，做相應增訂。

教育部新發布之通函，仍有可討論之處。關於學位論文之延後公開，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但書係規定「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依此規定，「永久不公開」或「五年以上不公開」，為法所容許，但教育部之函示，要求學校「每次申請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明顯限制碩、博士生及學校就依法得不公開期間之自主決定。尤其前段「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之要求，將學位考試「是否通過」與學位論文「是否准許延後公開」，結合由考試委員判斷，最具專業性及妥適性，惟其多段式審核確認程序，5 年後續欲再「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現實上難度頗高，最後只能被迫選擇交由專業領域與論文內容未必緊密，屬高度行政

12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

13 國家圖書館 114 年 7 月 30 日國圖發字第 11402 003240 號函。

管理性質之「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並非妥適。教育部之通函僅屬行政指導，各校原本得本於大學自主及學術獨立之考量，視情況斟酌辦理。教育部如希望該項指示發生法律效果，應循修正學位授予法方式辦理。惟現實上，以教育部掌握各大學獎補助預算及招生名額之實質控制權力，「雞毛可成令箭」，各大學均已遵照辦理，難有依法之自主空間。

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增訂國家圖書館應於館內公開學位論文，僅生阻卻違法之效果，使國家圖書館之依法公開行為，不致構成侵害碩、博士生就其學位論文所享有之公開發表權，其對於碩、博士生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所享有之公開發表權，並無影響，此亦為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3 項所明確規定「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前述教育部 97 年及 100 年通函要求「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原本係要求碩、博士生於明示推翻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之「推定」時，限制其延後公開之合理期限至多為 5 年。107 年學位授予法增訂第 16 條第 2 項強制學位論文公開規定之後，國家圖書館依法於館內公開學位論文一事，已與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脫鉤。亦即，

即使碩、博士生於其學位論文上明示不得公開發表，國家圖書館並不受其明示之限制，仍應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館內公開該學位論文。由於學位論文於國家圖書館被強制公開，並不等於碩、博士生同意公開，故不致使碩、博士生就其學位論文喪失公開發表權。前開二函示原係針對修正前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而做，該條於 107 年修正增訂第 16 條第 2 項後，前開二函示已無適用之餘地，乃有 114 年 6 月新函示之必要，而該函示仍僅限於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但書之執行，並不及於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情形，教育部如真要貫徹學位論文應全面強制公開之主張，應透過修正著作權法，始能達到其政策目的。

## 伍、國家圖書館之公開與授權程序

學位授予法於 107 條修正後，國家圖書館自始即將學位論文之送存與授權程序混於一爐，以送存程序強制包裹授權文件，導致碩、博士生誤為授權國家圖書館就其學位論文進行各種利用。

### 一、108 年 3 月之作業要點

國家圖書館 108 年 3 月 15 日訂定發布「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擴權將「授權利用」列入作業要點，於第 5 點「學位論文公開處理方式」夾帶第（二）款「電子檔授權重製或網路公開傳輸」，要求「大學於送存學位論文時，檢附學生親筆簽名之『國家

圖書館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附件四）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訂之授權書，增列『同意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各類方式進行重製，並於網際網路或館內網路公開傳輸數位檔案』選項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另行郵遞本館並加註『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並於附件四之授權書中，使碩、博士生必須同意「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將上列授權標的進行重製，並同意於網際網路或內部網路公開傳輸數位檔案，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碩、博士生被迫應於學位論文送存時，授權國家圖書館利用。

## 二、108年6月之作業要點

教育部嗣後以學位論文送存不應包裹授權利用程序，要求修正。國家圖書館乃於同年6月將「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中之「授權利用」部分刪除，成為「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並於第8點援引前述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之授權贅文，修正為「學生同意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得』於畢業離校時檢附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附件六）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正之授權書交由學校圖書館，並由學校圖書館連同紙本論文與電子檔案一

併遞送本館辦理。」改以「得」字，顯示碩、博士生之自由選擇意願，而非強制性。然而，附件六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先於主文明定同意「依著作權法規定，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將上列授權標的基於非營利目的進行重製」卻又於勾選項目分列同意或不同意於內部網路或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數位檔案，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導致是否授權之情形，發生前後矛盾爭議。

## 三、113年2月之作業要點

113年2月，國家圖書館將「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修正為「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時，再度將學位論文授權利用程序包裹於送存程序，於第8點強制要求：「各校送存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時，『應』檢附碩博士論文授權書（附件五）予本館。」並於附件五之「碩博士論文授權書」書明「緣依據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對於本著作及其電子檔，學校圖書館得依法進行保存等利用，而國家圖書館則得依法進行保存、以紙本或讀取設備於館內提供公眾閱覽等利用。此外，為促進學術研究及傳播，本人在此並進一步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等對本著作進行以下各點所定之利用：」再使碩、博士生於其下勾選「同意」或「不同意」授權學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或資料庫廠商。

前述規定及作法，使碩、博士生不問是否有授權之意願，均被強制要求於送存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時，應檢附碩博士論文授權書，再以複雜之授權條款，導致碩、博士生可能因授權文件中混亂複雜之文字，誤為不合理之授權。實則，碩、博士生如有授權之意願，自會選擇檢附簽署同意授權之授權書，如無授權之意願，即不必檢附授權書，國家圖書館應不得於送存程序中，強制要求亦應檢附簽署之授權書，再於其上之複雜內容中，思考如何選擇勾選不同意欄位。國家圖書館強制將授權程序包裹於送存程序之規定，極不妥適，而該項規定，於 114 年 7 月修正發布之「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依舊加以沿用，並未予以改正。

著作權法於 111 年修正，於第 48 條增訂有關圖書館經營之著作財產權限制，特別於第 2 項新增「數位典藏」目的之國家圖書館特權條款，允許國家圖書館為「數位典藏」之目的，得以數位方式重製相關著作，並得依第 3 項規定於館內限量提供數位閱讀，而為避免國家圖書館超越新增訂之合理使用範圍，嚴重損害著作人權益，特別於第 4 項明定國家圖書館依「數位典藏」目的以數位方式重製館藏之著作，「不得作其他目的之利用」，即在限制國家圖書館不得藉此建立可供館藏全文檢索之資料庫、論文比對系統、訓練生成式 AI 之素材資料等等不可預期之外溢

使用<sup>14</sup>。由此可知立法者特別關注國家圖書館不得趁法律授予特權之便，包裹或擴大法律所未允許之著作利用行為。

過往，國家圖書館關於「電子書送存作業流程」，亦同樣存有將授權程序包裹於電子書送存程序，導致著作權人可能誤將其電子書著作以「創用 CC」方式，授權國家圖書館及世界公眾線上免費閱讀。經本文作者提出指正後<sup>15</sup>，始逐步改善，將授權程序與電子書送存程序分立<sup>16</sup>，國家圖書館就學位論文之送存與授權，亦應做相同之矯正。

## 陸、建議修正方向

### 一、著作權法之修正

關於學位論文之公開，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之修正，並未根本解決問題，甚至滋生諸多疑義，包括學位論文已依法於國家圖書館強制公開，各校圖書館卻可能因碩、博士生之堅持，仍不得公開提供閱覽。根本之道，仍在著作權法之修正。智慧局曾透過經濟部於 105 年 9 月 6 日提送行政

14 關於 111 年修正著作權法第 48 條賦予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及「數位閱讀」目的之國家圖書館特權條款，請請參閱拙作，新修正著作權法關於圖書館經營之著作財產權限制條款解析，當代法律，12 期，2022 年 12 月，頁 97-104，<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26.pdf>（最後瀏覽日：2025/10/31）。

15 參見拙作，國家圖書館不該將授權包裹在電子書法定送存程序，<https://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54&aid=3164>（最後瀏覽日：2025/10/31）。

16 國家圖書館自 114 年 3 月開始，已將出版品之「送存」與「授權」系統分立，請參閱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送存與授權說明」，[https://www.ncl.edu.tw/informationlist\\_314.html](https://www.ncl.edu.tw/informationlist_314.html)（最後瀏覽日：2025/10/31）。

院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sup>17</sup>，將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修正為「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修正理由述及：「按碩、博士論文本應以公開為原則，以促進學術交流及資訊流通。惟依現行法，如以推定方式同意公開發表，造成許多論文著作人不願公開發表，阻礙學術交流及知識傳播，造成寄存該等論文之國家圖書館之困擾，爰明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均視為同意公開發表其碩、博士論文，而不容許當事人舉證推翻。」亦即，一旦碩、博士生依據學位授予法取得學位，其學位論文即可被自由公開，以利學術交流及知識傳播，碩、博士生不得再以「公開發表權」限制公眾接觸其學位論文，則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強制公開，亦不再必要，可予刪除。至於學位論文電子檔於國家圖書館內之接觸，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數位重製及館內有條件數位閱讀之合理使用規定，應足以因應，亦非問題。

智慧局前述提案於行政院審查並未獲支持，嗣後重新提請立法院審議之二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sup>18</sup>，就此議題則顯迂迴隱

晦，不夠明確<sup>19</sup>。本文乃建議應回復智慧局前開草案之文字，即可根本解決學位論文強制公開之問題。

## 二、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之修正

### (一) 既有公開規定之探討

若著作權法依前述建議，將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修正為「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根本解除學位論文公開發表權之限制，使公眾得自由接觸學位論文，而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1 項取得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之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即得自由公開學位論文，同條第 2 項關於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強制公開效用，將大幅降低，其作用將轉化成督促國家圖書館於行政管理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扮演國家級之完整學位論文總書目庫與資訊整合平台，至於其所營運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則仍應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獲得碩、博士生之授權，始得提供線上全文檢索、瀏覽、列印或下載之「加值服務」。從而，依前述之論述及著作權法修正建議可落實之後，建議學

17 經濟部 105 年 9 月 6 日經智字第 10502609260 號函。

18 參見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93149 號函及 110 年 4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1100170482 號函。

19 106 年之草案直接刪除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理由係「各國著作權法並無碩、博士論文推定公開發表之規定，且有關碩、博士論文經送國家圖書館後是否公開提供公眾之問題，應回歸『學位授予法』規範」。110 年草案則以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已有強制公開之規定，刪除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卻又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公開發表」之定義，增訂含括「依其他法律規定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者」，以使學位論文透過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強制公開規定，成為已公開發表之事實。

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可僅保留前段學位論文等於國家圖書館館內公開之規定，至於授權之贅文及不公開之例外規定，可予以刪除，刪除後該項成為：「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

## (二) 新增無障礙版本轉製規定之再討論

學位論文之送存，可新增之議題在於無障礙版本之協助製作。著作權法第 53 條雖允許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得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轉製成為無障礙版本，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惟若無法取得電子檔，其製作成本浩繁，幾無可能完成。國立臺灣圖書館係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指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專責圖書館，應使其有機會取得學位論文電子檔，以依法轉製為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版本，縮短身心障礙者與常人接觸學位論文內容之差距。此項議題於立法院討論多時，立法院陳節如委員於 102 年底為因應當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於摩洛哥——馬拉喀什簽訂之關於保障視障者接觸著作之權益之馬拉喀什條約，曾提出著作權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圖書館法及學位授予法之修正案。其中，針對身心障礙者透過無障礙版本接觸學位論文之權益，建議於學位授予法增訂相關條文，要求碩、博士生應提

供數位格式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視覺功能障礙者權益保障專責圖書館，使該館得依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轉製成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版本<sup>20</sup>。惟該項提案因教育部認為行政院版「所提學位授予法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1 項（作者按：即現行法第 16 條第 1 項）業針對論文等增列『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規定，其電子檔可經相關轉譯軟體轉換視障者方便閱讀使用之格式，業符合陳委員等人所提需求，應無增加相關文字之必要」<sup>21</sup>，未予通過<sup>22</sup>。事後國立臺灣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協調之事實顯示，國家圖書館對於將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1 項法定送存之學位論文電子檔交付國立臺灣圖書館轉製成無障礙版本，認為恐有違該條項立法本旨而婉拒。根本解決之道，仍應於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1 項增訂其法源依據，爰建議將該條項修正增訂為：「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

2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30 號，陳節如委員等提案第 15688 號，<https://lis.ly.gov.tw/lcgi/lgmeetimage?cfc7cfcbcecdcfcec5cdcbcdb2cdcbcba>（最後瀏覽日：2025/10/31）。

21 參見 103 年 4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頁 153，<https://lis.ly.gov.tw/lcgi/lypdftxt?xdd!cec8c9cec7ccc9cedcd81ceefccfcde8cfcec4cfcecadcd4cfcdccca>（最後瀏覽日：2025/10/31）。

22 學位授予法關於學位論文無障礙版本轉製之立法未竟過程，請參閱拙作，學位授予法關於學位論文強制公開新制之探討，智慧財產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版，248 期，2019 年 08 月，頁 39-60。<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98.pdf>（最後瀏覽日：2025/10/31）。

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其電子檔並得由國家圖書館交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專責圖書館，依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利用，以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該項修正在使國家圖書館取得將法定送存之學位論文電子檔交付國立臺灣圖書館轉製成無障礙版本之法源依據，至於行政作業方面，並不至於增加國家圖書館之負擔。蓋目前國家圖書館關於學位論文電子檔之法定送存程序，係由碩、博士生自行上傳至國家圖書館營運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如可完成前述修正，國家圖書館僅需於系統對碩、博士生揭示前述修正條文意旨，使其知悉國家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依法就其學位論文電子檔之使用情形，再將使用權限開放供國立臺灣圖書館存取，以供轉製成無障礙版本之用，即可以極低成本完成行政作業，達成公益目的。

### 三、大專院校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之修正

學位論文之公開係著作人格權議題，主要目的在促進學術流通，並藉由公眾審查機制，遏阻違反學術倫理之僥倖心理，有助提升學術論文品質。至於學位論文之利用，則屬於著作財產權範圍，有其市場機制之考量，必須尊重碩、博士生之意願。國家圖書館企圖廣蒐全國碩、博士論文全文，以推廣「公開取閱」（Open Access）之精神，協助大學在國際學術領域取得更高之曝光率、被引用率與學術影響力，以向全球展現我國高等教育學術研

究成果<sup>23</sup>，其苦心孤詣，可以理解。然而，其作為必須基於尊重碩、博士生之著作財產權，以正大光明之方式說服其授權，而非包裹於學位論文送存程序，造成碩、博士生之錯誤不當授權。

學位論文之商機無限，究竟於廣受接觸而提高參考引註之學術價值或授權權利金獲益之間，何者為重，應完全尊重碩、博士生之自由意願。國家圖書館每年透過舉辦「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年會」頒發「學位論文資源貢獻獎」，鼓勵各大學推動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授權，「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截至 114 年 9 月下旬統計，已收錄超過 151 萬筆論文書目、112 萬筆電子全文，其中 87 萬筆獲授權公開，公開授權率更突破 91%，功效卓著<sup>24</sup>。然而，仍有具著作權意識之大學，基於尊重碩、博士生智慧成果之考量，以商業授權方式授權資料庫業者加值利用，獲得較公平合理之權利金對待。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例，113 年 921 篇學位論文，僅 540 篇全文授權，約 58.63%，名列第 127 名，遠低於一般大學，排名落於末段。即使係當年第 111 名之開南大學，193 篇學位論文有 174 篇全文授權，都達 90.16%；112 年國立臺灣大學 3,521 篇學位論文，僅 2,071 篇全文授權，約 58.82%，名列第

23 參閱「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簡介說明，[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Nfm3g\\_/aboutnclcdr](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Nfm3g_/aboutnclcdr)（最後瀏覽日：2025/10/31）。

24 參見國家圖書館 2025 年 9 月 26 日活動剪影，打造 AI 應用新世代博碩士論文系統：2025 年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年會圓滿落幕！[https://www.ncl.edu.tw/information\\_236\\_18793.html](https://www.ncl.edu.tw/information_236_18793.html)（最後瀏覽日：2025/10/31）。

137 名，敬陪末座。倒數第 2 名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當年 2,097 篇學位論文，有 1,567 篇全文授權，都有 74.73%；111 年國立臺灣大學 3,377 篇學位論文，僅 2,002 篇全文授權，約 59.28%，名列第 138 名，敬陪末座<sup>25</sup>。國立臺灣大學全文授權率之敬陪末座，非但不屬於缺失，反係因尊重並正確教育碩、博士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榮光展現<sup>26</sup>。

作為國家重要圖書典藏機構，國家圖書館應有「開大門、走正途」之氣度，建議應修正「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第 8 點，將學位論文授權利用程序與送存程序脫鉤，修正為：「各校送存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時，『得』檢附碩博士論文授權書（附件五）予本館。」將強制必須檢附授權書之規定，修正為得依自由意願決定是否授權而檢附授權書，並適當調整授權書中之授權條款，回歸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自由授權精神，始為正辦。

## 柒、結論

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使「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則使國家圖書館應於館內公開學位論文，二者規定於適用上產生諸多疑義，應修正著作權法，從根本上排除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權。此外，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與授權利用，分別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範圍，不可混為一談，應有不同政策思考。即使政策上決定學位論文應強制公開，以利學術流通及公眾審查，仍不得任意損及碩、博士生之著作財產權。對於國家圖書館而言，不問係電子書依圖書館法第 15 條之送存，抑或係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之送存，均不應將授權程序強制包裹於送存程序，導致著作財產權人於送存過程中誤為不合理授權，以免有損國家重要典藏機構之形象。◆

25 參閱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全文授權統計，[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Z0pLg\\_gsimsresult](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Z0pLg_gsimsresult)（最後瀏覽日：2025/10/31）。

26 國立臺灣大學於指引碩、博士生關於學位論文可否選擇不授權之 Q&A 中，明確說明：「著作權人可依著作權法自行決定授權或不授權對象進行加值推廣營運。若選擇不授權，您的學位論文僅在學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內提供讀者實體閱覽，知識推廣影響效果有限；若選擇授權，您的學位論文透過數位傳輸，將有更大的通路與推廣機會，亦可繼續造福學弟妹或其他研究者，故鼓勵著作權人踴躍授權。」雖然，國立臺灣大學未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指引碩、博士生得反對公開學位論文，但其前述指引，尚稱妥適。<https://www.lib.ntu.edu.tw/doc/cl/authqa.pdf>（最後瀏覽日：2025/10/31）。